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2〕11号

关于株洲市优农尚品水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炎陵黄桃产业链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市优农尚品水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炎陵县炎陵黄桃产业链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株洲市优农尚品水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在炎陵县中村瑶族乡（原中村林业站内）新建炎陵县炎陵黄桃产业链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主要进行黄桃分拣和加工物流包装等生产活动，每年销售黄桃鲜果 750 吨，制作黄桃干 10 吨/年，生产发泡包装箱、网袋 30 吨/年，塑料筐 300 吨/年。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

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水黄桃清洗废水、设备和塑料成型的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黄桃清洗废水必须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农灌用水，在中村污水处理厂运行后，进入中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在中村污水处理厂运行前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运行后进入中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塑料发泡挤出机组、塑框成型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需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原辅材料使用产生的异味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采取加强原料仓库及厂房通风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破碎粉尘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应要求，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主要噪声源为清洗机微波、真空干燥炉、削皮机、塑料发泡挤出机组、塑框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本项目塑料筐和网袋产生的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黄桃加工产生的废黄桃及果皮交养殖企业用作饲料并做到日产日清,废活性炭应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危废暂存区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丁烷泄漏及废活性炭保存不当造成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leq 0.1593\text{t/a}$ 。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七、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